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117

電子信箱：e-22g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53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特製作A3  
「數位素養」數位學習課程，歡迎鼓勵貴校教師上網學  
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5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32701767號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人員培養數位素養、應對假訊息的增能研習，教育部製作「數位素養」數位研習課程3小時，課程包含數位安全、法規與倫理；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；數位溝通、合作與問題解決及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。
- 三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3年4月30日起於教育部edu磨課師+ 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) 開課，爰請轉知貴校教師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四、另A3「數位素養」課程簡報和合格講師名單同步公告於教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4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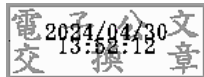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3204

育部因材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，以利  
各單位辦理該研習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